

证券代码：834366 证券简称：汇丰小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维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2 名关联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投票同意，同意票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伟志、黄磊石

（三）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